

起诉状

原告：王安东，男，1971年2月10日出生，现住下花园区公路街2号，身份证号：130702197102100312，联系电话：13731300166

被告：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中学西街1号富祥园小区3号住宅楼3幢121室

法定代表人：谢超 职务 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13793555959

被告：于力仲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7月6日生，住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3层3-0913，联系电话：18861110898 ， 13601169313

被告：阿拉丁智汇城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辰路11号（下花园区招商中心）

法定代表人：代明玺 系该公司经理

联系电话：1886111089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706MA08W12F7R

被告：北京中能倍力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3层3-0913，
法定代表人：于力仲 系该公司经理

联系电话：1360116931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1AHT38L

被告：北京理文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3 层 3-0538

法定代表人：李秀彬 系该公司经理

联系电话：1511017820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1AJT09U

被告：北京安能哲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3 层 3-0895

法定代表人：曹竞 系该公司经理

联系电话：1391033658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1AK5X9R

被告：北京勤红梓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7 层 070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少勤 系该公司经理

联系电话：1501258235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1APM510

诉讼请求

1.依法判令被告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补偿款 400 万元，其他六被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

2.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原告在下花园区 G110 国道以南、凤凰大道以北、东辰路以西有座煤站，属于政府拆迁地块。下花园区政府单方对原告所属煤站建筑物评估价为 170 万人民币，而原告自行评估价值约为 700 万元。因此，政府无法与原告达成拆迁协议，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作为开发单位为了加快项目推进速度，主动通过政府协调，自愿支付差额部分，最终，在政府的协调下，双方各自让步，自愿签订《增量补偿协议》。2020 年 4 月 27 日，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用关联公司阿拉丁中矿清洁技术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《增量补偿协议》，该协议中约定，由中矿清洁技术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对原告进行补偿，支付方式为项目公司即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随材料款或工程进度款支付部分款项时，指定材料商或者分包工程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。然而，现工程已完工，项目公司--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并未支付，中矿清洁技术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也未予给付。经过查询，原告得知中矿清洁技术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注销，但未依法清算，该公司股东为被告北京中矿洁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股份 51%）、被告阿拉丁智汇城有限公司（持有股份为 45%）、被告于力仲（持有股份为 4%）。2021 年 12 月 7 日北京中矿洁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亦注销，但亦未依法清算，

该公司股东分别为被告中能倍力科技有限公司（持有股份51%）、被告北京理文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持有股份16.5%）、被告北京安能哲科技咨询（持有股份16.5%）、被告北京勤红梓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持有股份16%）。原告认为，被告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借名签订《增量补偿协议》后，未能履约，其本身以及被借名公司应该承担连带责任，而作为被借名公司中矿清洁技术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未依法清算即注销，其股东理应在未实缴资本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故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补偿款。

此致

下花园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年 月 日